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此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许燕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亮先生、易欣女士、彭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任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燕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亮先生、易欣女士、彭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任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易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的办公。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

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18 年 月 日